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阿根廷

* 本报告附件不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98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2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3-98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9-100	15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3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四届会议。2012 年 10 月 22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对阿根廷进行了审议。阿根廷代表团由人权秘书胡安·马丁·弗雷斯内达担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2 年 10 月 29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阿根廷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阿根廷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3 日选举奥地利、菲律宾和乌拉圭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阿根廷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4/ARG/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4/ARG/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4/ARG/3)。
4. 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阿根廷。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阿根廷人权秘书强调，理事会已修订程序，以确保在分析世界各地人权状况的工作中能发挥最大效率。理事会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力求将人作为权利主体置于中心，并改变市场主导一切和缺少国家干预的情况所助长的范式，阿根廷也打算这么做。
6. 阿根廷已通过一个全国性和大众化的项目，改造不平等社会的结构，建立当前包容并保护弱者的发展进程，从而恢复了自身作为一个国家的尊严。
7. 近些年，阿根廷经历了两次惨剧，这就是为什么国家当前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一方面，20 世纪 70 年代恐怖主义国家政权犯下了危害人类的罪行，当年受苦受难的社会正在走过一个回忆过去、披露真相、伸张正义和作出赔偿的历程。另一方面，阿根廷还经历了因为国家政权十多年毫无作为而在 2001 年危机中爆发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惨剧，当时为了实现经济增长，最弱势群体的劳动权利和机会被视为可以调整的牺牲品。

8. 2008 年第一次受审议以来，阿根廷开展工作，巩固司法程序，以惩处 20 世纪 70 年代犯下的危害人类罪。目标是，重申任何人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理念。牢记过去、披露真相和伸张正义这几大支柱已在阿根廷社会根深蒂固。2005 年以来，已起诉 923 人，定罪 331 人，有 17 项审判仍在进行，还有 5 项有待按计划实行。这使阿根廷得以推进一个更广泛的人权议程，简而言之就是为实现真正平等而奋斗。

9. 在此背景下，信息和交流的民主化至关重要。新的视听媒体服务法规定，言论自由是一项社会权利。国家进行干预，从而监管和限制媒体的垄断式集中，同时确保所有社会部门都能介入公共领域并享有言论自由。该法颁布 3 年之后，50 所大学接通了电视信号；已有市立广播电台 1,150 个；学校广播电台 130 个；土著人民广播执照 20 张；以及合作社有线执照 50 张。本着相同的精神，议会已颁布规定，废止以公共利益为由对书面和言语诽谤入刑的做法，使人们绝不会因为对公共事务发表意见而遭到起诉。

10. 若非国家落实了积极的政策，就不可能推进权利的民主化并实现真正的平等。结果是，贫穷人口大幅减少，从 2003 年总人口的 54% 下降到 2012 年的 6.5%；贫困人口则从 27% 降至 2%。

11. 政府提倡恢复劳动权，并鼓励集体谈判。国家已经承认了过去几十年因忽视最弱势人群而欠下的历史债务。藉由一项退休-流动性程序，偿还上述历史债务是切实可行的。通过空前的财政努力，养老金覆盖面已扩大至 250 万人。

12. 关于贩运人口问题，国家已协调各项战略，打击这种跨国犯罪。例如，2010 年 12 月安全部成立以来，联邦部队已救出了 889 名受害者。

13. 关于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问题，阿根廷也取得了进步。《第 061 号法》规定，儿童是权利的充分主体。此外，政府还通过了其他标准，如教育供资、禁止童工和法定婚龄平等。

14. 教育投资首次达到国内生产总值的 6.2%。已经建造了 1400 多所新学校，发放了 200 万台电脑。

15. 对促进权利的积极政策加以补充的是，伸张正义的范式发生了改变，纳入了其他以非司法手段伸张正义的形式；成立了 38 个伸张正义中心，特别是在低收入地区。

16. 阿根廷代表团报告称，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之后，《基本保护以及防止、惩处和杜绝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经过广泛协商，由总统签署颁布，并制订了相应规章。这一法律全面地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并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贝伦杜帕拉公约》的标准对此问题提供了广泛的应对办法。目前，议会正在讨论将杀害女性罪纳入《刑法典》。

17. 阿根廷代表团提到，《平等婚姻法》和《性别—身份法》是向实现平等、扩大历史上因为性取向而一直受到歧视的群体的集体权利迈出的重要一步。《平

等婚姻法》允许同性别的成年人结婚，且可收养子女。《性别身份法》则保障每位公民都可以更改其身份文件上的姓名、照片和性别。

18. 关于移民政策，2010 年《移民法》的规定承认了家庭团聚原则，还承认了移民在丰富和加强阿根廷的文化和社会结构方面具有贡献这一原则。

19. 保健问题方面亦有进展要报告理事会。阿根廷规定，由私营部门提供保健服务，并建立了义务医疗方案，规定了私有经营者不能回避的义务福利。同样，新的精神健康法保障了各项国际文书所承认的权利并在此领域提供了一个公共政策框架，将病人融入社区。生物伦理方面，2012 年通过了“尊严地辞世”法，允许拒绝人为延长生命。

20. 关于土著人民问题，已通过立法，包括《第 26,637 号法》，呼吁土著人民参与起草一项社区财产法案、成立了土著权利办公室，并规定国家有权下令将遗骸归还其所属社区。关于土著土地，在继续扩大《第 26,160 号法》适用范围的同时，2011 年 12 月还通过了一项应急法——《土地所有权法》。这一法律规定，土地不是商品，而是一种具有战略性且不可再生的资源，应当受到保护。同样，还有一项举措，要在统一的《民商法典》草案内“财产权”一章增编一条内容，承认土著社区作为唯一的主体，对社区的土著财产拥有权利。

21. 阿根廷代表团承认，尽管取得了许多成果，人权方面仍然存在问题，例如被拘留者的境况问题。调整立法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工作尚未结束。阿根廷正在与民间社会进行对话，研究如何制定和实施尊重被剥夺自由者权利的方法和工具。

22. 国家希望迅速告知理事会，国家防止酷刑机制已获通过，议会两院中已有一院批准了这一机制。阿根廷提倡各省也成立自己的预防机制。查科省、内格罗河省、图库曼省和门多萨省已通过立法创立机制防止酷刑，而在拉潘帕省、布宜诺斯艾利斯省、圣菲省和内乌肯省，相关法案也在审议之中。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3. 互动对话期间，57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24. 古巴欢迎阿根廷在落实 2008 年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工作中取得的进展，以及在规范性框架中作出的积极变化。古巴注意到了打击歧视和性别暴力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保障食物权和人人都能享受社会安全和健康的措施。阿根廷的就业率达到了历史最高水平，教育预算也获提高。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25. 比利时欢迎阿根廷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及促进跨国司法机制的努力。比利时注意到了积极的人权发展，但感到关切的是，阿根廷没有公共信息法，也没有独立的机构对信息请求进行审查；正

如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贩运人口行为非常普遍，妇女和儿童尤为容易受害。比利时提出了一些建议。

26.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承认，通过国家打击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研究所制定和促进相关政策和措施，在打击歧视方面取得了成果。玻利维亚赞赏阿根廷通过法律和法律服务，承认土著人权利的做法，解决因司法系统存在结构弱点和体制缺陷(包括司法官员的种族主义观念)而加剧的歧视问题。玻利维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27. 巴西着重指出了外国人的融合措施，包括劳动权利和社会方案；“大祖国方案”，以及新移民法的规定。巴西注意到了阿根廷在了解真相的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阿根廷的减贫政策。巴西鼓励阿根廷确保这种政策切实有效。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28. 保加利亚注意到了阿根廷规范性和体制性框架的积极变化以及 2010 年制定《国家人权计划》和《国家方案》一事。保加利亚还注意到，联合国国家小组发现，阿根廷作出了很大努力，在所有各级通过加强立法框架、推行体制机制并实施公共平等政策，打击歧视妇女行为。保加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29. 加拿大注意到，阿根廷在 2008 年已同意提倡使用其他措施替代审前拘留，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小孩。加拿大请阿根廷提供有关这种措施、措施实施情况、普及程度和结果的资料。加拿大对审判中证人的安全保障状况表示关切，并鼓励阿根廷政府努力保护证人。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30. 智利对阿根廷在监狱条件、妇女的政治参与情况和杜绝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智利特别注意到，阿根廷有了新的监狱狱所、对监狱囚犯进行了重新组织、有妇女参与参议院各委员会并担任下院主席，且颁布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26,485 号法》。智利赞扬了阿根廷在不忘过去、揭露真相和伸张正义的基础上处理过去侵犯人权行为的政策。智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中国对阿根廷大力促进就业、改善卫生和教育表示欢迎。中国注意到阿根廷高度重视促进性别平等，且妇女在政治和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得到了很大改善。中国对阿根廷积极保护儿童、残疾人和土著人民等最弱势群体权利的做法表示赞赏。中国提出了一条建议。

32. 哥斯达黎加祝贺阿根廷在人权和普遍定期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付出的努力。哥斯达黎加对阿根廷妇女的政治代表人数多且经济参与程度高表示赞扬。阿根廷针对上一次独裁统治期间的国家恐怖主义，在不忘过去、揭露真相和伸张正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且在人权理事会带头取得了进步，对此哥斯达黎加表示肯定。哥斯达黎加请阿根廷提供有关国家防止酷刑机制的资料。哥斯达黎加提出了一些建议。

33. 白俄罗斯表示欢迎的是，阿根廷已同意加入各项新的人权文书，并自愿提供了一份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中期报告。白俄罗斯注意到，阿根廷存在一些

长期的人权问题，包括：歧视土著人民、移徙工人和无国籍人；拘留条件差；失踪案件多；存在酷刑以及对此类犯罪的调查很少。白俄罗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34. 塞浦路斯表示赞扬的是，阿根廷努力打击过去侵犯人权行为的有罪不罚问题，特别针对 1976 年至 1983 年间的侵犯人权行为。塞浦路斯感谢阿根廷作出贡献，推动了解真相权利作为一项自主权利的发展，并发起有关了解真相权利的决议，这些决议都已经由理事会一致通过。塞浦路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厄瓜多尔肯定了阿根廷在就业、社会保障、养老金率调整和普遍享有医疗保健方面取得的成果。厄瓜多尔着重指出，阿根廷改善了教育系统并增加了学校基础设施预算。厄瓜多尔对妇女在所有各级发挥的作用表示肯定。厄瓜多尔欢迎阿根廷在保护移徙者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立法和监管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厄瓜多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法国注意到，阿根廷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法国表示欢迎的是，阿根廷打击强迫失踪并将之纳入《刑法典》；开展伸张正义和回忆过去工作；以及有政治意愿完成对独裁期间所犯惨剧的审判。法国对阿根廷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表示祝贺，但对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限制表示关切。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德国对阿根廷一直致力于在国内确保给予人权最高的尊重表示赞扬。德国赞赏地注意到，阿根廷努力弥补上一次军事独裁时期的过错。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提及媒体和新闻业的建议以及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有关适足住房的建议。

38. 希腊对阿根廷的《性别身份法》以及显著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的《民法典》修正案表示赞扬，并询问阿根廷是否打算采取其他措施，在实践中打击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行为。希腊还欢迎阿根廷为了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在土著人民权利方面作出的积极努力。希腊提出了一些建议。

39. 洪都拉斯对阿根廷与国际人权体系的合作表示肯定，着重指出阿根廷已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赞扬阿根廷为了使青少年刑事系统与国际人权标准相符而采取的措施，以及有关全面保护男童、女童和青少年的《第 26,061 号法》，鼓励阿根廷加强后续方案落实这些文书。洪都拉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匈牙利祝贺阿根廷在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进展，并对阿根廷改善监狱条件表示赞扬。匈牙利感到关切的是，不同类型的囚犯没有分隔开来。匈牙利对阿根廷建立国家防止酷刑机制的法案表示欢迎，请阿根廷提供更多资料，并建议阿根廷分享最佳做法。匈牙利请阿根廷提供资料，说明为什么没有成为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缔约国。匈牙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印度注意到，阿根廷通过了多项法律以保障公民权利，并为阿根廷创新的教育举措而感到鼓舞。印度认可了阿根廷促进妇女权利的工作，但也指出，弥合

立法与实际的差异同样重要。印度对阿根廷改善监狱条件的做法表示赞扬。印度提出了一条建议。

42. 印度尼西亚赞扬阿根廷批准所有人权文书并对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的做法，这显示出了阿根廷保护人权并与国际机制合作的坚定承诺。印度尼西亚欢迎阿根廷加强立法框架、推行体制机制和执行公共平等政策，从而打击歧视妇女行为的工作，还欢迎阿根廷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工作。印度尼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3. 伊拉克欢迎阿根廷在加入人权文书方面取得的成果，还欢迎阿根廷对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邀请，促成若干次访问的做法。伊拉克注意到阿根廷为了推进人权、打击失业、促进社会保障并改善经济状况而推行的具体措施。伊拉克对阿根廷为打击歧视和种族主义、鼓励妇女参与政治决策而作出的努力表示欢迎。伊拉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意大利对阿根廷在与上一次军事独裁有关的起诉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意大利探讨了三边合作的可能性。意大利提到了有关拘留条件的关切，特别是各省的拘留条件，并鼓励阿根廷继续改善监狱条件。关于警察暴力危及弱势人员的报告，意大利请阿根廷提供有关人权教育和采取的其他举措的资料，以及为更有力地打击贩运人口行为计划采取的措施。

45. 约旦赞扬阿根廷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努力，以及在和平、安全、民主和人权方面的外交政策。约旦肯定了阿根廷努力加强体制框架并设立若干政府机构和举措的做法。约旦鼓励阿根廷继续支持这些举措。约旦提出了一些建议。

46. 利比亚注意到阿根廷在促进平等政策和打击种族歧视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阿根廷加大这方面的努力。利比亚赞扬阿根廷加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向公众提供信息、给受害者提供援助以及惩处行凶者的做法。利比亚提出了一条建议。

47. 马来西亚注意到，阿根廷一直致力于保护人权并批准了几乎所有国际人权文书。马来西亚注意到了阿根廷在社会保障、养老金福利、就业、妇女赋权、接纳残疾人、儿童、教育和其他方面取得的进步。马来西亚承认，挑战依然存在，包括有关贩运人口问题的挑战和达到批准文书规定的挑战。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墨西哥认可阿根廷针对上一次独裁时期侵权行为推进披露真相、伸张正义和作出赔偿的努力，鼓励阿根廷避免发生再度受害事件并为证人提供保护。墨西哥赞扬阿根廷通过了多项移徙规定并批准了多项人权条约。墨西哥坚信，旨在消除歧视妇女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行为的措施将加强阿根廷的人权状况。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摩洛哥对阿根廷致力于保护人权表示欢迎，并赞扬阿根廷与联合国机构合作的做法，着重指出阿根廷是人权理事会若干项决议的联合提案国。摩洛哥注意到阿根廷监狱系统的改进并请阿根廷提供有关监狱中性别方案的进一步资料。摩

洛哥对阿根廷开展工作增加妇女代表人数以及通过《第 26,485 号法》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表示祝贺。摩洛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50. 荷兰期望阿根廷最后完成并有效落实设立国家防止酷刑机制的立法。荷兰赞扬阿根廷在妇女参与政治生活方面取得的成果。荷兰注意到，阿根廷落实了法律和规定，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但同时也指出，人们的整体印象是，犯下此类暴力行为的人没有得到充分起诉和惩罚。荷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尼加拉瓜赞扬阿根廷的人权进展以及保护问题方面的规范性变化和体制变化。尼加拉瓜肯定了阿根廷在打击歧视弱势群体行为方面取得的进步，特别是在妇女赋权方面。尼加拉瓜对非洲人后裔的境况表示关切。尼加拉瓜注意到有报告称 80% 的农村人口缺少住房，请阿根廷提供更多有关阿根廷信贷方案计划的资料。尼加拉瓜提出了一条建议。

52. 挪威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表示关切。挪威赞扬阿根廷为家庭暴力案件设立统一登记中心的做法。挪威对阿根廷因为堕胎属于犯罪而导致的不安全堕胎情况表示关切。挪威请阿根廷提供更多有关民间社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撰写进程的资料。挪威提到了报告的对公众获取公共信息情况的关切。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53. 阿根廷代表团忆及，阿根廷将《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美洲人权委员会关于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原则和良好做法的决定作为参照。国家对被拘留者适用的政策与其他人相同，前提是唯一受到限制的自由是行动自由。国家协调处理不同的案例，以期改善受拘留者的生活质量，且已将监狱对社区开放。在这方面，国家与多个民间社会组织开展了合作。另外，还有几所监狱已经建成或者正在兴建之中，以期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的情况。目前，在联邦一级，监狱里牢房的数量多于囚犯人数，人们得以更好地管理被拘留者并加以分类。

54. 阿根廷代表团指出，被捕的人中有 70% 可以工作，65% 的人接受了教育，且 90% 参与了文化活动或体育。

55. 此外，基于新的精神健康法和“多棱镜”方案，监狱关闭了精神病狱间，患有精神疾病的人受到医护人员的公平对待。

56. 关于酷刑问题，尽管国家防止机制尚待成立，监狱当局已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成立了监督方案以在纠正性设施中防止酷刑。任何民间社会组织可以不作事先通知，直接对拘留中心进行检查。按照美洲人权法院的建议，还为监狱管理人员开设了防止和惩处酷刑方面的课程，以此作为补充。最后，监狱当局还通过与民间社会的圆桌会谈，已经起草了预防青年狱间内发生暴力事件的守则和如何开展调查的守则。

57. 关于土著人民，阿根廷代表团指出，2010 年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包括了让土著人和非洲人自辨身份的内容。结果显示，阿根廷约有 100 万印第安人后裔和约 7 万非洲人后裔。有了这些结果，就可以正式对这些群体分别制定单独的政策。

58.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执政当局已颁布法律，落实了《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1989 年)，并提到了跨文化双语教学规范和对土著土地的界定工作作为例证。关于最后这一点，已经评估土地 350 多万公顷，阻止驱逐事件 14,000 起。同样，在落实住房权的整体政策内，有专门的土著社区方案。

59. 阿根廷代表团指出，《民法典》草案纳入了土著语言身份和姓名权利，并对属于土著人民的儿童的出生情况予以密切关注。

60. 关于犯法的儿童和青少年，阿根廷代表团忆及，法律规章的第 19 条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了阿根廷法律，整合了这一领域的所有国际标准，特别是哈瓦那规则、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东京规则。阿根廷还有一个联邦中央办公室处理儿童和青少年犯法问题，以提高阿根廷所有司法辖区的标准。

61. 关于残疾儿童问题，国家人口普查报告称，阿根廷有 5%的儿童患有有一定程度的永久性残疾；这些儿童中有 85%接受了教育，且很多人加入了常规教育体系。此外，若某一儿童身有残疾，则普遍子女补贴额度增加 2 倍，残疾人所获得的非缴费型养老金额度也更高。

62. 关于儿童事务监察员，阿根廷代表团解释称，这一问题仍在立法讨论，但与此同时，对儿童的保护和辩护可以得到保障。代表团还强调，第一份国家身份文件是免费签发的。

63. 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阿根廷代表团重申，阿根廷保障人人可以免费获得避孕手段。就国家而言，卫生部制定的不在受罚之列的堕胎的技术指南已经得到修订和更新，以解释在何种情况下不需要法院命令也可堕胎。阿根廷超过半数省份都使用这一技术指南，或在自行编写指南时将其作为参考。然而，这一领域最显著的发展是 2012 年最高法院作出决定，为阿根廷立法中何种堕胎不在受罚之列的法律讨论划上了句号。这一裁决已得到确认并已适用于其他案件。

64. 关于贩运人口问题，阿根廷代表团报告称，分别于 2008 年和 2012 年成立了救援和援助贩运受害者的办公室和方案。

65.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除 2010 年的法律和规定之外，司法部门于 2008 年成立了一个办公室，以确保受害者能迅速获得司法救助，并编制统计数据。

66. 阿根廷重视建议的落实工作，并通过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工作遵守国际义务，阿曼对此表示肯定。阿曼提出了一些建议。

67. 巴基斯坦注意到过去四年里阿根廷在人权方面的新法律和体制措施增强了人权基础设施。巴基斯坦请阿根廷提供更多有关《第 551 号法》的资料，该法规定，公共利益案件中书面和言语诽谤不再入刑。巴基斯坦赞赏阿根廷在促进社会、文化和经济权利方面取得的进步，特别是在健康和教育方面。巴基斯坦请阿根廷提供更多有关《预付费医疗保健计划法》的资料。巴基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68. 阿根廷在人权的所有领域以及在国家和省市各级通过增强规范性框架、体制机制和公共平等政策打击歧视妇女行为方面都取得了进展并不断付出，对此巴勒斯坦表示祝贺。然而，巴勒斯坦注意到，阿根廷有必要加强这些机制，并确立用于实现平等的规划工具。巴勒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69. 秘鲁肯定了阿根廷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付出。秘鲁着重指出，阿根廷增加了公共教育支出，并加大投入以提供安全的饮用水和卫生条件；通过了防止、制裁和杜绝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面法律；并于 2011 年成立了费尔南多·乌略亚医生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援助中心。秘鲁提出了一些建议。

70. 葡萄牙对阿根廷在落实建议和批准人权文书方面的进展表示赞扬，并希望阿根廷对人道主义法律文书也能作出相同的承诺。葡萄牙希望阿根廷依然将弥合妇女人权方面立法和实际之间的差异作为优先事项，同时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的通过表示肯定。葡萄牙鼓励阿根廷将儿童权利方面的进展拓展至各个省份。葡萄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71.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阿根廷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对阿根廷批准国家人权计划表示赞扬。摩尔多瓦共和国对阿根廷打击歧视妇女行为、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特别是体罚)，以及打击贩运行为(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做法表示祝贺。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2. 俄罗斯联邦赞扬了阿根廷在保护公民所有类型的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功和保护人权中民主价值的做法。俄罗斯联邦对阿根廷政府在确保低收入公民社会保障权利方面的努力以及鼓励和保护移徙者和少数族裔权利的做法表示肯定。俄罗斯联邦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新加坡注意到，因为阿根廷政府一直努力提倡教育并加强公共医疗保健体系，阿根廷人识字率高且预期寿命长。新加坡还注意到阿根廷妇女赋权方面的进展，且阿根廷颁布了一项全面的法律，加强对妇女的保护并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还采取了具体步骤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出于性剥削目的的贩运人口问题。新加坡提出了一些建议。

74. 阿根廷在加强对第一代人权的促进和保护工作方面取得了进展，对此斯洛伐克表示赞赏，也积极评价阿根廷针对过去军事统治时期侵犯人权行为寻求真相并伸张正义的做法。斯洛伐克欢迎阿根廷在处理歧视妇女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妇女参政方面取得进展，还欢迎阿根廷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的任择议定书》的做法。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75. 阿根廷批准了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在内的所有主要国际人权条约，对此斯洛文尼亚表示欢迎。阿根廷在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具体建议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著进展。性别平等观已被纳入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进程。而在落实有关监狱条件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较少。鼓励阿根廷作出进一步努力，确保青少年司法体系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76. 阿根廷在成立体制机制、颁布法律保护土著人民和儿童的权利以及增强保护手段使妇女免遭暴力侵害方面取得了进展，对此南非表示肯定。南非提到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关非洲人后裔始终受到歧视的关切。在确保与土著人民开展有效协商方面，依然存在持续的挑战。鼓励阿根廷加大努力，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并落实机制确保适足住房权，包括移徙工人的适足住房权。南非提出了一些建议。

77. 阿根廷加入了联合国和美洲体系内所有相关的人权公约，对此西班牙表示赞赏。西班牙祝贺阿根廷坚持不忘过去、揭露真相和伸张正义的原则，并对阿根廷高度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做法表示肯定。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78. 斯里兰卡注意到，阿根廷去年创下了有史以来最高的就业率，并大力加强社会保障、改善保健和医疗部门。用于教育和国家粮食安全计划举措的资金增长也值得注目。斯里兰卡还积极回应了阿根廷妇女从政比率高这一现象，并对阿根廷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努力表示欢迎。斯里兰卡提出了一些建议。

79. 瑞士对阿根廷人权判决数量的增加表示欢迎。瑞士仍感忧虑的是：阿根廷的司法系统政治化且效率低；预防性关押十分普遍且对关押对象无区别对待，拘留条件差也令人担忧，有报告称存在歧视、任意对待、虐待和酷刑；官方还操纵统计数据。瑞士欢迎阿根廷最高法院对《刑法典》关于堕胎的第 86 条作出阐释。瑞士提出了一些建议。

80. 泰国欢迎阿根廷在改善监狱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改善妇女拘留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询问阿根廷是否考虑将“曼谷规则”作为其工作的一部分。泰国认可了阿根廷促进和保护所有弱势群体权利的不懈努力。阿根廷所采取方针的内容包括，在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之后成立全国司法系统残疾人援助方案，对此泰国表示赞赏。泰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8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注意到，阿根廷实施了多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包括批准了与人权有关的文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加强了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特别是与特别程序的合作；改善了住房状况；增加了对教育、科学和技术的拨款；改善了社会保障；以及落实了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82. 突尼斯肯定了阿根廷为保护和促进人权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加强了立法和监管框架，批准了相关国际文书，与国际人权机制开展合作，包括与人权理事会各任务负责人开展合作。突尼斯注意到了阿根廷为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而作出的努力。突尼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8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阿根廷保障残疾人无障碍出行的新法律和第 25.871 号移徙法，并呼吁参议院批准有关落实《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之下国家机制的法律。还有报告表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仍是一大问题。向民间社会和公众提供更多信息，并让他们更容易获取信息，将有利于阿根廷在这

方面以及在整体上促进人权的努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84. 阿根廷在落实已接受的建议和通过若干法律方面取得了进步，对此美利坚合众国表示赞扬。美利坚合众国欢迎阿根廷不再将公共利益声明中的书面和言语诽谤入刑，认为这一做法堪称区域典范。美利坚合众国对极端分化的媒体环境以及行政部门的干涉感到关切。美利坚合众国欢迎防止酷刑的法案，但也对据报告存在酷刑和拘留条件差表示关切。美利坚合众国鼓励阿根廷将残疾人纳入立法。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85. 乌拉圭着重指出，阿根廷与人权体系开展了合作；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且作出承诺将批准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际文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注意到阿根廷议会正在审议的家政工人法案。尽管阿根廷有《性健康国家计划》，但乌拉圭指出，堕胎仍然是阿根廷孕产妇死亡的主要原因。乌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86. 乌兹别克斯坦希望，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能帮助阿根廷解决与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关的问题。乌兹别克斯坦表示严重关切的是，阿根廷当下基于性别的歧视十分普遍，且有必要将性别定型观念从所有课程中根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已对妇女面临的不平等劳动条件和持续的职业隔离表示了关切。乌兹别克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8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大祖国”移徙方案表示欢迎。阿根廷在妇女代表权方面位列全球第四、南美洲第一。委内瑞拉对关于家庭暴力的《第 285 号法》表示赞扬。去年创纪录的高就业率有助于巩固普及非缴费型养老金的各项社会政策。在实现全民充分享有医疗服务方面，正在取得进展。委内瑞拉提出了一些建议。

88.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阿根廷致力于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且对阿根廷贩运受害者支助局和国家打击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研究所的成立表示欢迎。阿尔及利亚欢迎阿根廷批准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89. 安哥拉赞扬阿根廷对人权机制的承诺以及批准国际人权文书的承诺。安哥拉欢迎阿根廷政府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推行的法律改革，以及阿根廷实现性别平等的多项承诺。安哥拉鼓励阿根廷继续打击歧视行为。

90. 亚美尼亚赞赏地注意到了对阿根廷国家法律框架中有关危害人类罪受害者获得司法救助的内容作出的所有实质性修改。亚美尼亚欢迎阿根廷创立了国家打击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研究所，并欢迎该研究所已经采取的措施，包括就跨文化问题采取的措施。亚美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91. 澳大利亚欢迎阿根廷在《刑法典》中将强制失踪入刑、通过立法保护残疾人的权利以及努力打击歧视行为的做法。澳大利亚对媒体自由状况以及记者遇袭

事件表示关切。澳大利亚鼓励阿根廷改善拘留条件并制定一项国家防止酷刑机制，同时也指出了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关切。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92. 阿根廷一直努力调查、起诉和惩处军事独裁期间犯下危害人类罪的人，对此奥地利表示赞扬。奥地利表示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称阿根廷各省级监狱和拘留中心存在非人环境、酷刑或虐待，且有报告称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儿童人数很多，针对这一现象，推行普遍子女补贴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奥地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93. 孟加拉国对阿根廷政府向实现多样化社会经济发展大步迈进以及落实人权建议和自愿承诺的做法表示赞赏。阿根廷在教育准入和覆盖面方面的指标良好，对此孟加拉国尤为鼓舞，但也忆及条约机构关于歧视妇女行为和社会经济机遇差距(移徙者尤为弱势)的关切，并询问阿根廷是否有计划处理这些关切。

94. 阿根廷代表团强调，2003 年以来，阿根廷已经有了关于获取公共信息的规定，且执政当局设立的保障机制比过去任何时候都多，例如发布的第 1172 号令保障了任何公民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获取公共信息。此外，还存在 5 条总体规定，且行政部门必须确保提供公共信息。例如，国家已经自愿解禁了与危害人类罪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信息。

95. 若干代表团提到，阿根廷必须克服各种现存的歧视形式。国家认识到了这一情况，且认为这种歧视并非是受害者本人的问题，而是社会的问题。要使情况有所改善，需要三个要素：信息、可见性和政治行动。阿根廷代表团听取并收集了其他代表团提出的信息和建议，从而制定公共政策，以改善非洲人后裔、拉丁美洲移徙者、土著人民、变性者和其他群体的境况，并打击性别暴力。

96. 阿根廷代表团认识到，人权运动是阿根廷社会结构在历史困难时期所诞生的最好产物。这一运动在今天依然重要。阿根廷为第二次审议编写的国家报告收录了阿根廷非政府组织在公共政策和人权法律的制定、设计和执行工作中的全部合作情况。

97. 阿根廷代表团感谢各国代表团为改善阿根廷人权状况而提出的诚恳建议以及审议期间其他代表团分享的最佳做法。

98. 在结束发言之前，阿根廷代表团提到了国家恐怖主义受害者的证人保护方案。代表团还回应了一些有关阿根廷言论自由状况的意见，认为，衡量言论自由的最佳方法是静观媒体将会如何报道阿根廷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9. 阿根廷将研究下列建议，并将在 2013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适时予以答复。

- 99.1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新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99.2 加入/批准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匈牙利、葡萄牙、伊拉克);
- 99.3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的可能性(乌拉圭);
- 99.4 考虑批准《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乌拉圭);
- 99.5 继续加强与人权有关的法律和立法(阿曼);
- 99.6 完成相关程序，通过法案将杀害女性罪纳入《刑法典》(秘鲁);
- 99.7 继续改善国内妇女赋权框架(新加坡);
- 99.8 在省一级深入推广并落实儿童立法(葡萄牙);
- 99.9 继续确保省和国家各级的法律与国际人权法律标准相一致，并得到有效实施(南非);
- 99.10 考虑儿童、青少年和家庭事务联邦委员会提出的请求，调整省级程序性立法以出台非拘禁措施(智利);
- 99.11 设立女童、男童和青少年事务监察员一职并委任一名监察员(洪都拉斯、俄罗斯联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¹
- 99.12 按照《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国家防止酷刑机制(巴西);
- 99.13 继续努力迅速完成相关法律程序，设立国家防止机制(洪都拉斯);
- 99.14 加快努力，完成设立国家防止酷刑机制的程序，从而确立该国在此方面的区域领先地位(突尼斯);
- 99.15 为《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实施工作设立国家机制，方法包括确保参议院能在 2012 年通过这一机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¹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为：

完成设立女童、男孩和青少年事务监察员一职的程序(洪都拉斯);

继续改善阿根廷的立法体系，以期设立儿童和青少年事务监察员一职(俄罗斯联邦);

任命一位儿童和青少年权利事务监察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99.16 游说推动立法的通过和实施，创立一项国家机制以防止酷刑(美利坚合众国)；
- 99.17 继续实施旨在保障健康权和受教育权的方案和措施(古巴)；
- 99.18 继续努力关注最弱势阶层(古巴)；
- 99.19 继续努力保护弱势群体，特别是残疾人、妇女和儿童(伊拉克)；
- 99.20 继续加强努力以在既定期限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巴基斯坦)；
- 99.21 继续有效实施被称为“制定国家打击歧视计划”的举措(亚美尼亚)；
- 99.22 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合作，调查强迫和非自愿失踪案件(白俄罗斯)；
- 99.23 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工作中，开展一个有众多民间社会代表参与的包容性进程(挪威)；
- 99.24 加强体制机制并确立规划文书，确保男女平等(保加利亚)；
- 99.25 加快努力，在所有各级打击歧视妇女行为(摩尔多瓦共和国)，方法包括加强体制机制，并确立保障平等的规划文书(印度尼西亚)；
- 99.26 考虑作出旨在加强男女平等的立法修正的可能性，并考虑是否通过立法确保权利平等和机遇平等这一问题，包括在获取职业培训的机会这一领域(乌兹别克斯坦)；
- 99.27 在国内法律中将种族歧视定为犯罪，以符合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于 2010 年提出的意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并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加快努力承认本国是多民族国家(南非)；
- 99.28 研究采取新措施加强打击歧视的可能性，特别是打击歧视非洲人后裔的行为(突尼斯)；
- 99.29 继续实施措施，填补涉及非洲人后裔的保护空白(尼加拉瓜)；
- 99.30 接纳非洲裔阿根廷人，以反映非洲裔阿根廷人的历史记忆(南非)；
- 99.31 继续打击歧视弱势阶层的行为和一切形式的歧视行为，同时鼓励采取积极的土著人民和移徙人口行动政策(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99.32 继续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老年人行为(巴西)；
- 99.33 加强针对警察和执法部队的人权教育和培训项目，尤其要加强针对在监狱工作的警察和执法部队的人权教育和培训项目(哥斯达黎加)；
- 99.34 确保彻底和客观地调查所有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施加酷刑以及残忍和其他形式的虐待的指控，包括在拘留所和监狱中犯下此类行为的

指控，将受指控的行凶者绳之以法并给予受害者适当赔偿(白俄罗斯、斯洛伐克、突尼斯、奥地利)；²

99.35 继续改善该国监狱和拘留设施的条件，特别是省级拘留设施的条件(德国)；

99.36 继续改善所有监狱和拘留设施的条件，以确保符合国际标准，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匈牙利)；

99.37 继续努力专门处理监狱过度拥挤问题和监狱暴力问题(印度)；

99.38 审查监狱系统的运作状况，以确保符合国际标准，方法包括防止和惩处酷刑和其他残忍或不人道的待遇(墨西哥)；

99.39 努力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摩洛哥)；

99.40 改善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条件，以符合国际标准(斯洛伐克)；

99.41 改善监狱条件并采取具体措施消除监狱过度拥挤状况以符合国际标准(斯洛文尼亚)；

99.42 改善监狱系统条件，解决过度拥挤现象和监狱暴力行为，并提倡对监狱官员进行人权培训(西班牙)；

99.43 继续努力确保以符合国际规范和标准的方式对待被拘留者(瑞士)；

99.44 继续努力改善该国的监狱条件(阿尔及利亚)；

99.45 改善所有监狱和其他拘留设施，以确保符合国际标准，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进一步有效处理监狱过度拥挤问题(奥地利)；

99.46 制定并执行政策，以便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能获取司法救助，包括给予免费的多方面服务，提供法律和心理支助，以及住处(哥斯达黎加)；

99.47 有效落实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以打击仇视女性的陈规定型观念、歧视和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法国)；

²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为：

调查所有警方拘留所和监狱里存在使用酷刑和残忍对待行为的指控，并确保将行凶者绳之以法(白俄罗斯)；

确保所有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都能得到彻底和不偏不倚的调查，将受指控的行凶者绳之以法并给予受害者适当赔偿(斯洛伐克)；

确保所有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行为的指控都能系统地受到深入和客观的调查，并将受指控的犯罪者绳之以法(突尼斯)；

确保所有拘留所中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的指控都能得到彻底和不偏不倚的调查，并将受指控的行凶者绳之以法(奥地利)。

- 99.48 开展并加强工作，更好地处理和应对家庭暴力问题(希腊、摩洛哥)；³
- 99.49 分析人们认为暴力侵害妇女者逍遥法外的原因，并划拨资金和人员克服这些原因(荷兰)；
- 99.50 进一步健全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案件的统一登记册，以得出全国范围内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完整统计(挪威)；
- 99.51 采取措施确保有效落实立法以防止并惩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巴勒斯坦)；
- 99.52 收集并归类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以确保能更好地评估相关立法的落实情况(巴勒斯坦)；
- 99.53 设立一个政府机构，收集并公布所有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可靠官方数据，或将此任务授予某一政府机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99.54 将设想的《国家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惩处侵害者行动计划》的制定和落实工作作为优先事项(葡萄牙)；
- 99.55 加强所有国家机构在打击性别暴力方面的行动和承诺，目标是减少此类暴力造成的死亡人数(西班牙)；
- 99.56 高度重视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确保制定政策为受害者获取司法救助和多种免费服务提供便利(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99.57 更有力地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一切形式的歧视行为(阿尔及利亚)；
- 99.58 有效执行已通过的立法，防止并起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贩运妇女行为(斯洛伐克)；
- 99.59 继续采取步骤，通过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以及对受害者的服务，并确保有效应用法律惩处行凶者，解决家庭暴力问题和贩运人口问题(加拿大)；
- 99.60 继续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以及在制裁和防止贩运人口行为方面取得进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99.61 设计并落实政策，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受害者(包括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获取司法救助和支持提供便利(澳大利亚)；

³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为：

加大努力以更好地处理家庭暴力问题(希腊)；

开展工作应对家庭暴力问题(摩洛哥)。

99.62 执行关于贩运人口行为的《第 26.364 号法》，特别是以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为基础执行这一法律(比利时)；

99.63 加快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包括落实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其 2010 年访问成果提出的建议；以及加重贩运人口罪相关的刑事责任(白俄罗斯)；

99.64 在有关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法律的落实过程中，提高并加强其措施、政策和体制协调工作，从而防止并惩处这一国际犯罪(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利比亚、马来西亚、摩尔多瓦共和国、新加坡)；⁴

99.65 继续加强国家协调工作，并逐步形成设施和服务以帮助被贩运者(斯里兰卡)；

99.66 通过法律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所有条件下的体罚行为(保加利亚)；

99.67 加大努力打击所有领域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摩尔多瓦共和国)；

99.68 为司法系统提供坚实的后勤基础和行政基础，以避免出现延误、程序僵局和更换法官的情况，特别是在正在进行的人权审判中避免出现这些情况(瑞士)；

99.69 进一步加强努力，落实第一轮审议有关证人和受害者保护的 4 项建议(塞浦路斯)；

99.70 保障驱逐程序中的有效辩护权，包括保障雇不起律师的人也能享有这一权利(德国)；

99.71 进一步加强努力，落实第一轮审议有关防止正在进行中的人权审判出现延误的第 5 项建议(塞浦路斯)；

99.72 继续以阿根廷人权运动的三大历史支柱：不忘过去、披露真相和伸张正义为基础制定国家政策(秘鲁)；

⁴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为：

加强其政策和体制协调工作，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从而防止并惩处这一国际犯罪(厄瓜多尔)；

加大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印度尼西亚)；

继续加强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努力，提供相关资料，并为被贩运者提供住处(利比亚)

加强努力落实有关贩运人口行为的法律，特别是有关贩运儿童和妇女的法律(马来西亚)；

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摩尔多瓦共和国)；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新加坡)。

- 99.73 继续努力将犯下危害人类罪的行凶者绳之以法(亚美尼亚);
- 99.74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普遍出生登记, 重点针对土著男童和女童(墨西哥);
- 99.75 继续加强措施, 保障儿童可以获得免费出生登记(乌拉圭);
- 99.76 更加关注促进跨宗教对话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行为以及确保公民可以安全生活的措施(俄罗斯联邦);
- 99.77 通过有关公共信息获取途径的全面立法, 并通过一项涵盖三权分立的法律(比利时);
- 99.78 执行有关信息获取途径的法律措施, 并按照最佳做法设立机制, 为公众获取信息提供便利(加拿大);
- 99.79 颁布一项符合国际标准的、有关公共信息获取途径的新法律(瑞士);
- 99.80 采取步骤, 通过设立独立的自主机构按照国际标准保障人们能及时有效地获取信息, 改善公共信息的获取途径(挪威);
- 99.81 确保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始终得到充分尊重(德国);
- 99.82 加强行动, 保护言论自由和媒体多元性(西班牙);
- 99.83 尊重并落实最高法院关于《媒体法》未决条款的裁决(美利坚合众国);
- 99.84 着手采取进一步措施, 确保保护记者(澳大利亚);
- 99.85 继续加强旨在消除贫穷的行动和保障财富平等分配以及全民平等获取经济和社会福利的政策(厄瓜多尔)
- 99.86 传播该国的最佳做法, 减少贫穷并打击社会排外行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99.87 将“普遍子女补贴”这一社会保护计划纳入法律, 并拓展其适用范围, 涵盖边缘化群体的子女, 包括移徙工人子女和父母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奥地利);
- 99.88 采取措施确保更有效地落实国家劳动法的规定, 以消除工资差异并提高非传统部门聘用妇女情况的指标(乌兹别克斯坦);
- 99.89 保障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得到充分承认(法国);
- 99.90 针对阿根廷最高法院 2012 年 3 月 12 日作出的有关遭强奸的女性有效获得安全和合法堕胎的裁决, 实施适当措施 (德国);
- 99.91 按照联邦最高法院近期作出的相关判决, 在全国范围内确保遭强奸后有权堕胎(挪威);

- 99.92 推行法律措施和其他措施，降低不安全堕胎导致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荷兰)；
- 99.93 加强努力降低孕产妇死亡率，重点减少不安全堕胎造成的死亡人数(挪威)；
- 99.94 进一步加强政策，并采取措施保障妇女可以获得生殖健康产品和服务(斯洛文尼亚)；
- 99.95 尽快确保在国家一级有效实施《全面处理不在受罚之列的堕胎的技术指南》，以保障在实践中可以实施合法堕胎(瑞士)；
- 99.96 加强使用现行法律和行政规定，保障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更好地保护妇女的权利，包括防止出现孕产妇死亡(乌拉圭)；
- 99.97 继续高度重视教育，并有效解决儿童辍学问题，以保障儿童的教育权(中国)；
- 99.98 继续按照该国在《残疾人权利公约》之下的义务加强有关残疾人的国内措施(马来西亚)；
- 99.99 加强政府机构之间的互补性，以加强处理残疾人需求的机构的能力(阿曼)；
- 99.100 确保新的《民商法典》不允许剥夺残疾人的法律能力(斯洛伐克)；
- 99.101 采取必要措施，促进残疾人更好地融入教育和就业领域(西班牙)；
- 99.102 确保残疾人享有获取司法救助的权利，包括简化报告歧视案件的法律诉讼，以及对合理索赔遭拒的残疾人予以赔偿；且具有智力残疾或社会心理残疾的人可以在自己的索赔申诉中作为证人(泰国)；
- 99.103 考虑通过具体立法，确保将残疾儿童纳入教育体系和保健体系(约旦)；
- 99.104 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将残疾儿童纳入教育体系的发展工作和健康保险计划，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落实立法向残疾儿童提供服务(泰国)；
- 99.105 制定并促进方案，为残疾人提供获得工作、教育、交通工具和公共空间的途径，并保护他们免受暴力(美利坚合众国)；
- 99.106 继续制定相关方案，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99.107 有效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亚美尼亚)；
- 99.108 继续系统开展与土著人民权利有关的工作(希腊)；

99.109 继续开展工作，旨在加快让土著人民参与影响他们的政策并与土著人民进行协商(秘鲁)；

99.110 加快将社区土地所有权授予土著社区，并考虑在此方面予以适当补偿(南非)；

99.111 改善土著少数民族的境况，特别是财产权、住房获取途径、参与权和跨文化教育方面的境况(西班牙)；

99.112 加强土著人和移民的融合，给予这些人群更多的权利(阿曼)；

99.113 移徙者及其家人的社会经济境况非常不稳定，且公民权利受限等因素还加剧了这一状况，应继续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及其家人的人权(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99.114 确保采取完全符合国际标准的措施，促进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融入社会(白俄罗斯)；

99.115 修改移徙者获得残疾养恤金或养老金的最低合法居留年限，以及移徙者子女受惠于普遍子女补贴要达到的最低合法居留年限(墨西哥)；

99.116 按照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建议，采取积极措施，消除政治话语中以及媒体上对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巴基斯坦)；

99.117 继续在打击歧视移徙者行为的措施方面取得进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99.118 加强努力落实移徙规定(亚美尼亚)。

100.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Argentina was headed by Mr. Martin Fresneda, Secretary of Human Rights of Argentina,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 H.E. Alberto D'Alott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in Geneva;
- Mr. Federico Villegas Beltran, Minister, Director General for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Andrea Gualde, National Director for Legal Affairs, Secretariat of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 Mr. Mariano Luongo, National Director of Management and I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of the Secretariat for Children, Adolescent and Family,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 Mr. Victor Hortel, Director of the Federal Penitentiary Service;
- Mr. Daniel Fernandez,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igenous Affairs,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 Mr. Raul Pelaez, Minist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in Geneva;
- Mr. Gonzalo Jordan, Secretary of Embassy, Permanent Mission in Geneva;
- Ms. Valeria Drocco Rabaglia, Secretary of Embassy, Permanent Mission in Geneva;
- Ms. Rosario Alvarez Garriga, Advisor of the Secretariat for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 Ms. Anabel Beatriz Alfonsin Cano, Advisor of the General Directorate for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